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抵免<u>科學科目</u>學分同意書

申請時間:年/	月日		
姓名:	學	3號:	
該生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。 說明:本所規定修習之「科學; 跨科選修,才能下修大 業學分。所剩之學分,	學部課程,並可	抵免科學科目至多三	程。 -分之二的學分,但不列)
已修科目名稱及學分	· ·	本所規定之 科學科目學分數	
	1270 1 77 20	第一類 9學分	71 7 100 1 77 2000 17
		第二類 12 學分	
		第三類 12 學分	
指導教授(簽名):			
所 長(簽名):			